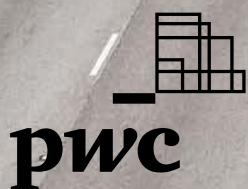




# 数据资产化

## 前瞻性研究白皮书



普华永道



# 目录

|                  |    |
|------------------|----|
| 前言               | 2  |
| 数据资产的法律确权探究      | 3  |
| 数据确权的重要性         | 3  |
| 我国数据权属现状         | 4  |
| 数据权属权益的法律讨论      | 8  |
| 展望与建言            | 11 |
| 数据资产的估值体系框架的初步探究 | 15 |
| 影响数据资产价值的因素      | 16 |
| 数据资产估值框架体系       | 20 |
| 数据权属与估值的关系       | 33 |
| 未来探索方向           | 33 |
| 数据资产财务核算的现状和展望   | 34 |
| 数据资产财务核算的重要性     | 34 |
| 现行会计准则综述         | 36 |
| 准则研究的最新进展        | 43 |
| 未来已来，携手并进        | 50 |
| 结束语              | 51 |
| 参考文献             | 52 |
| 联系人              | 53 |



# 前言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于2020年4月9日对外公布，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成为五大生产要素之一。数据要素市场化已成为建设数字中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数据资产时代已然来临。数据资产化旨在最大化释放数据的核心价值。当前，各利益相关方的动向亦正在为数据资产化的进程扫除障碍。

2020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要求深圳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成立数据交易市场。2021年7月15日，《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对外公布，其中提出建设数据交易所，推进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指定和系统建设。据悉，这两所全国性的数据交易所预计于今年年底之前成立，挂牌上线时间迫在眉睫。

作为数据资产时代的长期践行者与思想领袖，普华永道希望通过本白皮书呼吁各方关注数据资产化的主要痛点及面临的挑战，并就数据资产确权、数据资产估值、以及数据资产的财务核算处理这三个世界级难题提出我们的最新思考与解析，为数据资产化建言献策，为建设数字中国贡献专业力量。

张立钧

普华永道中国区域经济及金融业  
主管合伙人

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  
实验室数据资产评估中心主任



# 数据资产的

# 法律确权探究

## 数据确权的重要性

在如今的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驱动商业模式创新 and 发展的核心资源。数据关系到企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秩序稳定，甚至已成为各国的核心竞争要素。数据资产化是数据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数据资产化需要克服三个重要且极具挑战的命题：法律角度的数据资产确权、市场角度的数据资产估值与交易、会计角度的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确权是数据流通的前提，可充分保障数据流通各参与方的权益；数据资产估值是数据流通的基础，可保障数据在市场的参与下逐步趋于公允价格；数据资产入表是对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与披露，可保障数据的经济价值更加准确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在数据资产化的三个命题中，数据确权可能是难度最高、讨论最为激烈的一项。数据确权是数据估值的基础，没有确权，就无法准确地估值与定价，更无法进行后续财务报表的入表与披露；没有确权，健康可持续的数据交易市场也难以运转起来。数据确权已然成为实现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和数据资产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前提。

数据确权要解决三个基本问题：一是数据权利属性，即给予数据何种权利保护；二是数据权利主体，即谁应当享有数据权利；三是数据权利内容，即数据主体享有何种具体的权利。数据权利的属性、主体、及其内容的建立和配置，需要从个人、社会以及国家多维度进行权衡。

从个人层面看，在互联网行业模式转变的背景下，对于数据的利用方式已从传统的大数据分析转变为精准用户营销。用户个人信息作为许多企业获取利益的核心价值来源，已成为最具价值的大数据类型之一。然而，由数据权属界定不明导致侵害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却日益凸显。现实生活中，企业一般通过用户服务协议、隐私协议或个人信息保护协议等方式获取用户授权。企业普遍会在协议中约定其享有个人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并约定用户使用个人信息产生的数据归企业所有。如此一来，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尽管2021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数据收集、使用、传送、储存等提出了新的且更为严格的要求，

## 我国数据权属现状

但缺乏相关数据确权法规，且只能通过法院个案处理的现状导致部分企业过度采集个人信息、侵害用户权益的问题仍时有发生。由于用户无法知悉个人的哪些数据会被共享、哪些可受到相关法律法规保护，部分企业得以利用漏洞，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将用户信息数据任意共享、利用。

从社会层面看，随着数据产生量的迅速增长，企业采集的数据维度和类型日趋丰富。然而，缺乏数据权属界定使企业过度收集数据更为便利，并产生数据垄断。此举为企业带来市场竞争优势，继而引发其他企业仿效。长此以往，数据市场集中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剧。企业之间的数据竞争行为，严重影响着数字经济的市场秩序，不利于数据要素市场的长远发展。关于数据垄断，我们注意到本次《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已将滥用数据和算法优势纳入规制范围。我们期待本次修正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并遏制数据垄断乱象。

从国家层面看，数据权属界定不明也为数字治理和行业监管带来不便。数据确权，是在政务数据、企社数据等领域构建数据采集标准化、数据开放共享、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安全饱和等数据治理体系的前提。政企之间数据权属规制的缺失不便于政府行使监管和提供公共服务。尽快完成数据确权立法，将大大提升国家对大数据的安全管控能力、强化国家对关键数据资源的保护，从而有利于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及数字中国建设。

数据是未来社会重要的生产要素和基础性资源，是数字经济的灵魂。数据确权是数据资产化道路上必须直面的挑战，健全的数据产权制度是数据资产化的保障，因此建立健全的数据产权制度在数字经济时代已成为大势所趋。

与世界上绝大多数主要司法管辖区一样，我国现行全国性法律尚未对数据确权进行立法规制。事实上，各国普遍采取通过法院个案处理的方式，尝试借助诸如数据法、隐私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及合同法等不同法律机制来对数据进行确权。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尝试通过法院司法裁判来填补这一法律空缺。

### 全国性法律

《民法典》总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我国正逐步建立一套围绕数据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及相关法规。

《数据安全法》已于2021年9月1日开始实施，为各行业数据安全提供了监管、合规依据。该法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等基本制度，强化了我国数据安全领域制度建设，有助于数据生产企业和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形成数据保护意识，促进数据产业合理合规利用数据、共享数据和开放数据。

从法律的角度设立具有前瞻性的数据类法律，体现了数据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自此，数据安全领域迎来实质性监管。

然而，以上三部法律均未对数据确权作出明确规定，数据权属仍有待完善。这样的情形在其他产权领域并不罕见，国外地区也是如此。

## 地方法规

我国是数据生产大国，数据增长速度极快。面对如此庞大的数量以及未来的发展潜力，在全国立法之下，深圳、上海、天津、广东等地纷纷提出各类数据相关规定。

广东省于2021年8月3日公布了《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其中第四十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依法获取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成果，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交易。此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深圳于2021年6月29日正式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2022年1月1日生效）则在省条例的基础上作出了更为细化的规定。该条例率先在地方立法中探索数据相关权益范围和类型，明确了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依法享有权益，包括知情同意、补充、更正、删除、查阅、复制等权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第三、四条）。就数据交易而言，该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对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第五十八条）。此外，市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第六十五条）；市场主体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第六十七条）。

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8月公布的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的《天津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数据确权的相关条款。该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数据确权]数据供方应确保交易数据获取渠道合法、权利清晰无争议，能够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拥有交易数据完整相关权益的承诺声明及交易数据采集渠道、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用户授权等证明材料。数据需方无权将交易数据转让给第三方”。

此外，最新发布的《上海市数据条例（草案）》在“浦东新区数据改革”一章也特别提出了推进浦东新区“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监督管理等标准制定和系统建设”（第六十三条），以及在浦东新区“设立数据交易所，开展实质化运营……制订数据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探索建立分类分层的新型大数据综合交易机制，组织对数据交易进行合规性审查、登记清算、信息披露”（第六十五条）。

各地通过地方性法律法规尝试对数据权属进行界定，但地方规定并不是国家级法律法规，这进一步凸显出国家加快数据确权立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国家层面的数据确权立法可吸纳地方法律法规在实践中取得的成功经验，为数据确权破局奠定基础。





## 数据交易机制

目前，全国约有十多家数据交易中心。各中心正积极探索数据确权和数据交易机制。

2021年成立的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积极探索从数据、算法定价到收益分配且涵盖数据交易全生命周期的价格体系，以形成覆盖数据全产业链的数据确权框架。该所要求建立以信息充分披露为基础的数据登记平台，明晰数据权利取得方式及权利范围，建立数据确权工作机制，提供的数据产品交易服务包括数据产品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交易等。

此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2016年协同80多家公约发起单位发布的《数据流通行业自律公约（2.0）版本》及上海数据交易中心于同年9月发布的《数据互联规则》均提及了数据交易、数据权益等问题。河南、贵州、浙江三地也各自进行了不同的探索。<sup>1</sup>

此外，不少企业积极参与数据交易市场建设。2021年南方电网发布的《中国南方电网数据资产定价方法（试行）》是能源行业首次发布的数据资产定价方法，其规定了南方电网公司数据资产的基本特征、产品类型、成本构成、定价方法，并给出相关费用标准，这为能源行业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提供了积极的指引。

然而，由于缺乏统一、强制的相关法律法规，各数据交易机制只能对数据确权起到一定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并不具有强制性。

<sup>1</sup> 河南省新乡市实施数据要素确权与可信流通平台项目，首创了数据资源规范确权算法等核心技术，基于区块链分布式共识明确了数据要素的拥有权与控制权。贵州省明确由贵州省大数据局和贵阳市政府作为责任单位，利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平台基础，实施“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交易平台”项目。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发布大数据确权平台，通过采用开源大数据分布式计算框架和数据可用但不可见的混淆加密算法对数据确权认证。（资料来源：《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2021年5月）

## 司法数据确权

总的来说，目前尚未有国家级的法律对数据确权作出明确规定，但数据权属已引发不少纠纷，并进入法院诉讼程序。法院主要以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数据权属的判定。下文仅列出较具有代表性的两个案例。<sup>2</sup>

### 某互联网门户网站（A企业）诉某社交引用网站（B企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第（2016）京73民终588号）

A企业认为B企业非法获取并使用非B企业用户的A企业信息，导致A企业用户即使从未通过A企业网站登录B企业网站，其个人信息仍能够在B企业产品中被直接搜索到。A企业对此提起诉讼，主张A与B企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户信息是互联网经营者重要的经营资源，如何展现这些用户信息也是经营活动的重要内容。A企业在多年经营活动中，积累了数以亿计的用户，这些用户根据自身需要向A企业提供了基本信息、职业、教育、喜好等特色信息。这些用户信息不仅是支撑A企业作为庞大社交媒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其向不同第三方应用软件提供平台资源的重要内容。A企业使用这些用户信息是维持并提升用户活跃度、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保持竞争优势的必要条件。B企业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损害了A企业的

### C企业诉D企业案（（2018）浙01民终7312号）

C企业的“生意参谋”数据产品是在用户浏览、交易等行为痕迹信息所产生的原始数据基础上以特定算法提炼后形成的衍生数据。D企业运营的网站以提供软件账号分享平台的方式，招揽、组织、帮助他人获取“生意参谋”数据产品中的数据内容，并从中牟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数据产品的基础性材料均来源于用户网上浏览、交易等行为痕迹信息。C企业收集、使用用户信息开发数据产品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正当性。C企业依其与用户的约定享有对原始数据的使用权，经过其智力劳动投入而衍生的数据内容是与用户信息、原始数据无直接对应关系的独立衍生数据，可以被网络运营者所实际控制和使用，并带来经济利益，属于无形财产。C企业对此享有独立的财产性权益。涉案数据产品能带来商业利益与市场竞争优势，D企业未经许可将其作为获取商业利益的工具，有悖公认的商业道德，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871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8712)

